黔江交通发〔2021〕96号

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区公路事务中心、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机关科室：

现将《2021年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市、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以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为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创示范，持续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动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体验更愉快，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承接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有效支撑“一件事一次办”“一窗综办”等特色服务推广应用。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二）协同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内先进及全市改革要求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大提升。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的要求提升网上办理便捷度。

（三）持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效能。贯彻落实“渝快办”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渝快办”平台和行业系统应用管理，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规范管理，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

（四）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全面进入大厅办理；

（五）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利民便民。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深化“政务+邮政”政务服务，打通政务服务线上下单、上门揽件、邮寄送达等渠道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渝快办”平台用户使用度。

（六）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跨区县通办”。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全面承接落实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严格落实“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

（七）统筹推进“跨省通办”和区域协作。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0〕124号），承接落实好市政府要求2021年底实现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承接并做好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 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八）抓实抓好“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进一步梳理政务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九）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2021年底前，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2021年3月底前，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前，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十一）精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二）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对“红黑名单”逢办必查，落实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十三）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创新举措。结合实际2021年9月底前至少推出1项创新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一人分管、一科受理、多科室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成效，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进驻服务窗口，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确保独立履行职责。

（二）加强制度保障。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完善政务服务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

（三）加强民意收集。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作用，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学习交流。加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区级牵头单位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全面承接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区政府职转办、 | 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加强“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有效支撑“一件事一次办”“一窗综办”等特色服务推广应用。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行审批科 | 2021年6月30日 |
|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审批科 | 2021年6月30日 |
| （二）协同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内先进及全市改革要求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大提升。 | 区发展改革委 | 行政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深化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等网上办理便捷度。 |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 | 行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财税、金融等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提高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获得感。 | 区财政局、黔江区税务局、区金融办、人行黔江中心支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审批科、建管科、法规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执法支队 | 持续推进 |
| 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及时沟通对接，力争更多授权重庆改革试点事项在黔江先行先试。 | 区发展改革委 | 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执法支队 | 持续推进 |
| 建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和运维平台，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推动国、市延伸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持续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受理、转办、调查整改、结果反馈、用户评议等工作流程，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全流程闭环，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加强“好差评”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四）有序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 强化“1+3+30+219”政务服务管理体系，推动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服务中心标识，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 区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街道）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五）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利民便民 |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通过设立“无障碍通道”“无智能手机通道”“绿色通道”等，切实解决老年人及其他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 | 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公安局、住房公积金黔江分中心、各乡镇（街道） | 综合运输科、道路运输中心 | 持续推进 |
|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 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深化“政务+邮政”政务服务双通道和“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建设，打通政务服务线上下单、上门揽件、邮寄送达、网点代办等全渠道代办服务。 | 区行政服务中心、中邮黔江分公司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持续推进 |
| 通过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广“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着力提高“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覆盖率，提升“渝快办”平台用户使用度。 |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六）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跨区县通办” | 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全面承接落实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严格落实“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积极与其他区县探索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逐项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动方式等，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实现全程跟踪、实时反馈。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七）统筹推进“跨省通办”和区域协作 | 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0〕124号），巩固深化2020年底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成效，承接落实好市政府要求2021年底实现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按时序推进 |
| 全面承接并做好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探索推动黔江区、秀山县、张家界市、怀化市、湘西州、恩施州、铜仁市七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战略合作，推进社保、养老、公积金、户口迁移、市场主体登记、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 | 按时序推进 |
| （八）抓实抓好“一件事一次办” | 突出质效并举，树立正确导向。积极梳理存量，对已发布的57项“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有序扩大增量，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政务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6月30日 |
| （九）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1年底前，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配合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推广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2021年4月底前，梳理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办理类事项证照和印章使用情况，完成余量电子证照模板的创建、电子印章的申请和全面推广使用。按照“渝快办”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部署，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手段，通过信息集成和数据自动核验，推出一批无纸化材料申报事项。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按时序推进 |
| 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道路运输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 2021年3月底前，发布区、乡两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审批科 | 2021年3月31日 |
| 修订完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再梳理公布一批“零材料提交”“容缺受理”等事项清单。 | 区政府职转办 | 审批科 | 2021年9月30日 |
|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前，全区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一）精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全面落实《黔江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黔江府发〔2021〕6号）。健全“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并联审批协调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取消和合并部分审批事项，精简同一部门相关事项内审环节，根据项目类型精准定制统一的项目审批流程图，确保申报事项和材料再精简20%以上。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审批科、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持续推进 |
| 进一步优化审批管理体系，实现全区“一张蓝图”统筹生成项目，“一个窗口”接件、出件率100%，“一张表单”落实率100%。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审批科、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持续推进 |
| （十二）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 | 建立涉企经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进行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审批科 | 按时序推进 |
| 2021年底前，对承接和落实市政府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双告知”信息精准化抄告制度。根据“渝快办”平台建设要求，完善“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三）加快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 完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审批科、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2021年4月30日 |
| 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会议等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提高中介超市知晓度、认可度。对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的涉及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和其他行政管理类别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推行中介市场准入“零门槛”，有序推进各类中介机构和采购人入驻中介超市，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中介超市承接中介服务。 | 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办公室、审批科、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持续推进 |
| 开展自建中介库的专项清理，2021年4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自建的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一律取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2021年4月30日 |
| （十三）加快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 严格执行全市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指导和督促采购人对已上线运行的中介服务事项，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定期统计发布、反馈采购人入驻情况和中介服务事项采购情况。2021年底前，使用政府资金采购的中介服务采购人入驻率达100%，其他中介服务采购人入驻率达80%以上，年交易规模达300宗以上。 | 区发展改革委 | 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四）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对“红黑名单”逢办必查，落实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开展15个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 区发展改革委 | 法夫科、建管科、规划科、养护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开展“信易贷”试点。 | 区发展改革委 | 道路运输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应用，有序开展信用修复。 | 区发展改革委 | 法规科、审批科 | 持续推进 |
| （十五）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创新举措 | 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市政务服务工作重点、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开展贯穿全年的“对标专项”行动，积极探索“窗口前移无差别上门帮办、代办模式”“智能申报、即批即得的‘秒办’服务”“依托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商场的自助终端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便利店推出便民服务应用场景”等特色创新服务。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审批科 | 2021年12月31日 |
| （十五）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创新举措 | 各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色做法，2021年9月底前至少推出1项创新服务。 |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审批科、办公室 | 2021年9月30日 |